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游麗娟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1,723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4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21,7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84年12月1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受僱於被告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發給工資49,050元及獎金，然而被告未依約發給110年7月1日至9月15日工資122,625元(49,050元/月×2個月+24,525元)、業績行政獎金52,500元(15,000元/月×2個月+22,500元)，原告得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發給，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未休特別休假28.5日工資46,598元(49,050元/月÷30日×28.5日)，合計221,723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21,72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」、「發給工資之基準：㈠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」民法第482條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明細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(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25、本院卷第23至26頁)，其主張並非無據。被告雖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然未爭執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又未舉證證明已依約發給原告110年7月1日至9月15日工資、業績行政獎金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，其空言否認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1,72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2,43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